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纯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徐鹏因出差在外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1至9月财务数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

至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

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50,643,768 股最高增加至 55,643,768 股。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拟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